

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并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罗玉成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。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工作发生调整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指派梁晓燕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：梁晓燕女士，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。

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梁晓燕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函》。

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17 日